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99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南區

承辦人：曾巧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heisea8512@health.
gov.tw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泰芙特"液體藥物給藥器(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868號)」產品回收一案，請確實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21600443A號函辦理。

二、案係原為貴公司向本局申請醫療器材廣告案，後本局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釐清旨揭產品是否符合許可證原鑑別內容。隨後啟動複查作業，現已確認該產品非屬「J. 6430液體藥物給藥器」鑑別範圍，衛生福利部予以撤銷許可證。依衛生福利部前揭號函，旨揭產品恐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爰請貴公司下架、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

三、相關法規：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33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6條或第38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

四、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於旨揭日期前完成下架、回收案內產品之市售品及庫存品。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協會，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旨揭產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橋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